

江西省共青城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赣 0482 破申 2 号

申请人：左武华。

被申请人：共青城驰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6960991169，住所地江西省共青城市工业大道以东。

法定代表人：唐鑫颖，执行董事。

左武华以共青城驰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驰泽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驰泽公司并发布公告，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驰泽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登记注册地和住所地均为共青城市，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截止 2026 年 1 月 7 日，驰泽公司涉及本院执行案件 16 件，负债约 96.8 万元，均未执行完毕。驰泽公司目前已停产停业。

本院认为：驰泽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其登记注册地和住所地均为共青城市。左武华作为债权人，其对驰泽公司的债权未得到清偿，且该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左武华向本院申请对驰泽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左武华对共青城驰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夏 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 王紫薇

书 记 员 周 欢